

第一章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

1.1 VTC 轄下的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前名美容護理訓練委員會)於 2001 年成立，負責確定及評估業內的人力情況及訓練需求，並就發展訓練設施，向 VTC、僱主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建議，以應付業內的人力需求。本會委員職權範圍及名單見附錄 1-2。

人力調查工作小組

1.2 訓練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工作小組，在政府統計處協助下，統籌及指導人力調查的調查表設計，抽樣、資料分析及滙報。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見附錄 3。

1.3 自 2003 年開始，本訓練委員會已進行了 4 次的美容、美髮及化妝品業人力調查。在政府統計處協助下，第 5 次人力調查於 2012 年第 1 季進行。目的如下：

- i) 評估美容、美髮及化妝品業主要職務的人力及訓練需求；
- ii) 預測業內人力增長；及
- iii) 就業內培訓需要提供建議。

(二) 調查範圍及方法

調查範圍

1.4 由於近年業界的人力資源類別架構沒有明顯的改變，故是次調查沿用 2010 年調查的分類，其中包括業內六個行業類別的主要職務。六個類別列表如下：

- i) 學校(美容及美髮／化妝及美甲)；
- ii) 美容院／健康中心及水療中心；
- iii) 髮廊；
- iv) 化妝產品批發及出入口公司；
- v) 化妝產品零售公司；
- vi) 美甲中心；

1.5 上述六個類別的資料主要來自政府統計處於 2009 年 11 月更新的業內註冊機構為依據。根據統計處其註冊機構的資料庫內，相關行業分類如下：

- i) 類別 1：美容服務
- ii) 類別 2：理髮服務
- iii) 類別 3：化妝品及香水批發及出入口貿易；
- iv) 類別 4：化妝品零售
- v) 類別 5：體育機構
- vi) 類別 6：學校
- vii) 類別 7：結婚攝影機構
- viii) 類別 8：影視娛樂事業機構

1.6 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在 11 271 間機構中，分別選出 997 間作為調查對象，詳情如下：

類別	選取機構數目
1. 美容服務	350
2. 理髮服務	312
3. 化妝品及香水批發及出入口貿易	94
4. 化妝品零售	98
5. 體育機構	11
6. 學校	79
7. 結婚攝影機構	45
8. 影視娛樂事業機構	8
總計	997

1.7 為了更清晰反映業內教學人員的人力情況，於學校類別的調查範圍亦包括私人營辦的培訓機構／學校及非牟利培訓機構。

調查方法

1.8 是次調查旨在蒐集本業人力及訓練情況資料。997 間獲選的調查機構須填寫一份有關本業人力及訓練需求的調查表。政府統計處其後派員到訪各選定機構，收集填妥的調查表於有需要時並協助僱主填報。

1.9 調查要求僱主根據員工實際負責的工作，而非機構所採用的職稱分類填報。本會已特別向調查人員講解各種職務的性質。收集的調查表均經過複核，必要時亦會與填覆機構核實。調查所得資料以統計方法倍大，以反映本業的整體人力情況。

調查反應分析

1.10 997 間抽樣機構中，只有 28 間拒絕填覆調查表，718 間提供所需資料；其餘未有填覆的 251 間機構已結業、搬遷、無法聯絡或不再從事有關行業。實際填覆率為 96.2%。

限制

1.11 礙於資源有限，調查只能以統計方法對業內公司進行抽樣，所衍生的統計誤差難以避免，可能影響調查結果的詮釋。